这份检察建议得了“第一名”

临沂高新区检察院再审检察建议戳穿3700万元的虚假诉讼案

2月14日上午，临沂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深化“沂蒙检察+”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2018年度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临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发出的针对李家伟(文中人物均为化名)等虚假诉讼的再审检察建议以得分第一名的成绩位居榜首。让我们一起走近办理该案的员额检察官李春吉，了解这份检察建议发出的始末。

“公司会计从本公司借款2221万元”究竟是真是假？

李春吉在临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任民行科科长、员额检察官，同时兼任侦监业务。

2017年4月，案外人临沂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李家伟与临沂某机电制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涉嫌虚假诉讼一案，向临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提出刑事立案监督申请。李春吉受理该案后，首先到高新区人民法院调阅该案的民事诉讼卷宗。通过审查卷宗，他发现原、被告之间有明确的汇款记录，亦写有借款单据，从表面现象看很难断定该案属于虚假诉讼。但是，一张李家伟系被告公司会计的单据引起了李春吉的怀疑。

“李家伟既然是该机电制造公司的会计，他个人为何从公司借款2221万元？这笔钱的用途是什么，去向又在哪里？我们经过分析，认为这个汇款记录极有可能是公司借用个人账户进行的业务往来账目，而非真正个人出借款项，该案极有可能涉嫌虚假诉讼”李春吉说到。

2017年11月14日，李春吉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监督立案侦查。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于2018年1月16日立案侦查，一举查明了该机电制造公司为逃避债务、保全资产，由公司监事、副总经理顾丽丽与主管会计李家伟、财务经理刘姬敏恶意串通，伪造2221万元的借款收据，后提起虚假民事诉讼的犯罪事实，并于2018年2月7日提请检察机关审查逮捕。

与假案共用代理人同一天审理，是否暗藏玄机？

李春吉在办理李家伟、顾丽丽、刘姬敏三人涉嫌虚假诉讼罪的审查逮捕案件时，通过再次审查该案的民事诉讼卷宗，敏锐发现了一份授权委托书，内容为“现委托顾丽丽在我单位与潘顺阳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中，作为我方参加诉讼的委托代理人”。

“当时发现这张多出来的授权委托书时，我很意外，因为潘顺阳和我们正在办理的案子并没有任何联系。经过仔细核对，我发现这张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和虚假诉讼案件开庭审理时间是同一天，都是2015年10月13日，于是想到潘顺阳诉该机电制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极有可能也是一起虚假诉讼案件，因法院在同一时间里开庭审理，所以法官放错了卷宗”李春吉解释到。

为了证实自己的想法，乘胜追击，扩大战果，挖出更多的虚假诉讼案件线索，李春吉制定了严密的讯问提纲，迅速提审犯罪嫌疑人顾丽丽。果不其然，当李春吉抛出“说说和潘顺阳一起捏造虚假诉讼案件的经过”这个问题时，顾丽丽绝对没有想到检察官已经掌握了另一起虚假诉讼案件，心理防线直接崩溃，不仅承认其与潘顺阳捏造事实提起诉讼标的为469万元虚假诉讼的犯罪事实，在李春吉的法治教育下，又供述了第三起诉讼标的高达735万元的虚假诉讼案件。

至此，三起诉讼标的高达3700万元(本金、利息合计，以最终判决书认定数额为准)的重大虚假诉讼案件现出原形。为确保办案效果，防止有关人员串供、逃跑、伪造证据，2018年2月13日，李春吉对李家伟、顾丽丽、刘姬敏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的同时，监督公安机关对潘顺阳虚假诉讼案、刘军虚假诉讼案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于2018年3月12日对该两案同时立案。

2018年12月14日，经临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高新区人民法院以虚假诉讼罪依法判决5名被告人1至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1至5万元不等的罚金，判处单位被告临沂某机电制造公司罚金20万元。

“老赖”自导虚假诉讼，再审检察建议维护案外人权益

“虚假诉讼案件妨害了国家正常的司法秩序，严重损害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侵害了国家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对于虚假诉讼案件，不能止步于追究刑事责任，对于错误的调解、判决进行监督纠正，民行检察工作义不容辞”。李春吉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2018年4月11日、5月17日，李春吉先后向临沂高新区人民法院发出三份检察建议书，建议法院依法再审。

临沂高新区人民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7月25日作出三份再审民事裁定。2018年12月26日，经开庭再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审民事调解书，驳回原告李家伟、潘顺阳、刘军三人的诉讼请求，遏制了“老赖”的阴谋，保障了案外人合法权益。

三起虚假诉讼案件尘埃落定。该案的经验做法、案件效果得到了评委们的高度肯定和称赞，在2018年度全市检察优秀检察建议评比中，取得了第一名的好成绩。

“虚假诉讼发现难、查证难、追责难，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在办理该起案件的过程中，李春吉同志充分发挥自己兼任刑事检察、民行检察工作的优势，从细节入手，查微析疑，打出了法律监督‘组合拳’，纠正了诉讼标的高达3700万元的民事虚假调解案件，监督角度精准，监督效果极佳，为我们办理此类案件积累的宝贵经验。”临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军如是说。

张慧

多措并举提升审查逮捕案件质效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

去年以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积极探索逮捕案件诉讼式审查制度改革的有效途径多措并举提升审查逮捕案件质效。截至目前，以公开审查模式办理审查逮捕案件15件17人，作出不批准逮捕10人；以分别听取意见模式办理案件29件35人，不批准逮捕15人，均未发生当事人申诉上访、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或不捕后被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脱逃、重新犯罪等现象。

建立一个制度，确保规范运行。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坚持制度先行，充分夯实诉讼式审查工作的依据基础。针对上级院逮捕案件诉讼式审查制度改革部署要求，专门安排两名干警具体负责，从制度设计、前沿分析、理论支持以及实践可行性等方面加强理论调研、现实论证，撰写理论文章3篇、实证分析1篇，进一步形成强大理论支撑。在此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在办理逮捕案件中推进诉讼式审查工作的意见》，对诉讼式审查案件的适用范围、审查参与人、审查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从制度层面保证了诉讼式审查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抓住两个重点，夯实审查基础。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把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作为案件审查的核心要件，重点加强对是否具有现实危险、是否可能重新犯罪、是否可能妨害作证、是否具有自杀或逃跑可能等情形的审查，最大限度防范危险因素重新进入社会。坚持把是否具有逮捕必要作为能否对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重要依据，着重审查犯罪情节是否较轻、是否积极退赃退赔、是否达成谅解协议、是否患有严重疾病等情节，最大可能修复社会关系，减少羁押措施的适用。

坚持三个结合，确保公开公平。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坚持依职权启动和依申请启动相结合。根据审查逮捕时限特点，坚持依职权启动为主，依申请启动为辅。案件受理后，对是否启动诉讼式审查进行评估，认为确有必要的，及时启动审查；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一方在逮捕决定作出前提出申请的，经审查认为可以启动的，依法及时启动。坚持提高效率和确保质量相结合。建立“3+1+2+1”工作法，即3天的时间用于审阅案卷、讯问犯罪嫌疑人以及确定诉讼审查时间、地点、议题等；1天用于收集各方意见；2天用于整理各方观点、形成处理意见、制作相关法律文书等；1天办理告知及释法说理工作，并在《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中记录诉讼审查情况等。坚持保障权利和履行义务相结合。审查中，注重保障参与人员享有申请回避、提交相关材料、充分发表意见等权利。同时，对按时参加、不得中途退席、不得录音录像等纪律问题作出严格要求，确保诉讼式审查顺利进行。

兼听四方意见，确保客观公正。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注重听取侦查机关的意见。邀请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或法制部门人员参加审查过程，由其就案件事实及证据、犯罪嫌疑人具有社会危险性的理由等进行当场阐述。注重听取辩护律师意见。提前告知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留足时间准备辩护意见，并由辩护律师对犯罪嫌疑人的日常表现、赔偿意愿、无社会危险性等情况发表意见。注重听取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意见。由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对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社会危险性、是否谅解及自身诉求等问题进行阐述。注重听取听审人员意见。邀请村居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听审员身份全程参与，协助开展调解，并对审查过程进行监督。在案件作出决定后，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与会听审员。

衔接五项机制，优化办案质效。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结合刑事和解制度，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对于符合刑事和解条件案件，引入司法调解等机制，积极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结合听取律师意见机制，有效防范办案风险。制订《关于审查逮捕阶段听取律师意见的若干规定》，与律师建立维权互动、违规通报、定期听取意见等机制，发放“规范检察行为监督联系卡”，主动接受律师意见和建议，确保充分全面把握案件事实和证据，排除办案风险。结合不捕说理制度，有效树立司法权威。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后，及时开展释法说理工作，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结合不捕跟踪机制，保证诉讼的顺利开展。案件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后，制作《不捕案件跟踪表》，详细列明案由、犯罪嫌疑人姓名、承办单位、承办人、不捕时间、不捕理由、不捕后去向、所处诉讼阶段，跟踪不捕的犯罪嫌疑人动态走向，确保犯罪嫌疑人依法得到公正处理。结合捕诉衔接机制，确保办案质量，对不服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的案件，与公诉部门共同协作配合，就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证据的采信和罪名的具体认定等情况进行会商。

武兴才 吕夫民 高红梅

2月12日，泗水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金庄镇北玉沟村“壹乐园”儿童活动中心，为40余名留守儿童送上“新年大礼包”——自护知识宣传课。 泗检宣 摄

阳谷县检察院

开展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教育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春节期间社区矫正人员遵守日常监管规定，预防辖区社区矫正人员出现脱管、漏管、又犯罪现象，近日，阳谷县检察院执检部门联合张秋检察室对该镇26名社区矫正人员开展了集中教育活动。

活动中，院专职检委宋士光结合检察职能，对社区矫正人员提出了几点具体要求：一是要认清自己的身份，摆正位置，珍惜“人性化”管理制度带来的改造机会，积极配合社区矫正工作，彻底改过自新；二是要在服刑期间严格要求自己，严格约束自己，努力改造人生观、价值观，坚决克服各类恶习，彻底上从思想上、行动上得到转变；三是要严格遵守社区矫正工作制度，按时到司法所报道及时汇报思想活动情况，积极参加社区矫正机关组织的集中教育活动和公益劳动，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

会后，检察官对新入矫的12名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重点教育。着重讲解了非法制造爆炸物罪的构成、量刑及爆炸物对社会的危害，阐述了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执法为民”的理念和举措，教育他们要认真接受改造，珍惜政府给与的在社区服刑的机会，坚决杜绝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宋士光 李先勇

◇ 一线传真 ◇

德州市检察院

召开机关2018年度总结表彰大会

本报讯 2月19日，德州市检察院召开机关2018年度总结表彰暨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大会。

会议强调，新的一年，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立场。要主动作为勇担当，做担当实干、狠抓落实、敬业奉献的表率。要突出重点抓落实，立足职能职责，坚持目标导向，做好深入研究，提前谋划部署，争取早起步、快落实、有成效。要廉洁自律树形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决守住纪律底线，不碰“高压”红线，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确保不发生任何违法违纪现象。

会上，对2018年度市院机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德检宣

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

召开会议学习上级重要会议精神

本报讯 近日，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精神、市委贯彻会议精神的重要部署以及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历下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全区领导干部大会等有关会议精神。会议全文传达了省委书记刘家义同志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领会精神，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全面加强检察监督，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为全省首善之区建设贡献检察力量。要狠抓政治理论学习和检察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以拼搏进取、永不懈怠、真抓实干的精神，不断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实现新发展。

历检宣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

综合素能培训开讲了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强化从严治党和从严治检，提升司法办案水平和干警综合素质能力，近日，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2019年综合素能培训活动启动。第一天的讲座由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元林主持。

这次培训活动为期三天，安排邀请济宁市委党校和曲阜师范大学多位教授、济宁市检察院业务机关领导来院授课及本院部分人员工作交流。培训内容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风廉政建设和从严治党、判例文化与司法实践、办案风险防控与矛盾化解、心理健康与体育健身以及业务工作体会交流等为主。

任检宣

费县检察院

开展廉政家访、廉政谈心谈话活动

本报讯 为加强和改进对检察干警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干警家属在反腐倡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坚持以干警家庭为核心，促进干警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近日，费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廉政家访”、“廉政谈心谈话”活动。

“廉政谈心谈话”活动中，检察长负责与党组成员谈话，党组成员负责与分管的部门负责人谈话，部门负责人负责与本部门人员谈话。谈话内容围绕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努力保持自身纯洁性，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坚持以身作则，树立清正廉洁的形象，搞好廉洁自律；敢抓善管，认真负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等3个方面进行。

通过“廉政家访”，加强对本院干警“八小时以外”社交圈、生活圈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增强全院干警的纪律观念，提高自我激励、自我约束和拒腐防变能力，更加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落实。

宋荣 段会辉

军魂铸就检魂

——记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高红升

他是一名铁血军人，身着军装，手握钢枪，保家卫国；他加入检察队伍，以共产党员的忠贞，执法者的赤诚，续写荣光。他以军魂铸就检魂，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书写检察事业的崭新篇章。他，是检察战线上最可爱的人。

高红升，男，中共党员，1963年9月出生，1982年10月入伍，转业前任中国人民解放军20集团军司令部副团职参谋，中校军衔，2002年3月部队转业从事检察工作，先后任职反渎局副局长、法警大队长，现任济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从检多年，他始终保持军人作风和本色，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多次受到地方党委、上级领导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

政治素养高 讲大局、有党性 永葆持军人本色

政治意识强。他在工作中能紧紧围绕上级的各项部署要求，谋化思路，创新举措，正确适用法律政策，稳妥处理各类案件特别是重大敏感案件，切实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工作的全过程。

大局意识强。坚持将检察工作融入地方改革发展中，每年参与研究《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注重研究发案特点规律提出《检察建议》，在“法治六进”活动中，广泛宣传检察职能，提供法律服务。

民生意识强。办案中坚持民生优先导向，严肃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如农村小麦补贴款问题，“危房改造”问题，农民工劳动就业问题，婚姻登记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通过反渎部门介入均得到妥善解决，群众反映好，缓解了政府压力，促进了社会的稳定。

法治意识强。办案中他秉承党性，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拒办关系案和人情案，坚持有案必查，查案有果，拒做老好人，他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无上访、无申诉、无退查。

政治修养好。他对个人高标准严要求，从不做出格的事；对工作勇于担当，从不推诿扯皮；他心胸豁达，为人实在，富有人格魅力，院里的同志都愿与其交流。作为党组成员积极参与院里的管理和建设，为年轻干警解决生活和工作困惑。

博学多识、善于钻研、业务精湛 表率带头干工作

工作年限长了，年龄大了，有人说，他该歇歇了，但他仍有一股不服输的“韧劲儿”，始终坚守岗位，认真履职。

在主持反渎工作的几年中，济阳的反渎工作一直走在全市前列，先后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十佳优秀单位”，被济南市市委政法委和人事局评为“执法标兵先进单位”记个人三等功，被济南市检察院评为“先进单位”记集体三等功和个人三等功，被县委政法委评为“文明执法先进单位”。

他总说，自己不是“科班”出身，可他在业务上，却绝对是“大拿”。从一名军人到一名执法工作者，从一个法律行业的门外汉到一名检察机关的业务能手，他付出了多少艰辛的努力我们并不可知，但是他精益求精，用心钻研，善于探索的工作态度，却被大家都看在眼里。

几年来，反渎局在他的带领下，创造了“注重抓系统、系统抓”的工作思路，在国家专项资金领域求突破，查处了一批大要案，为国家挽回2000余万元重大经济损失。

他所带领的队伍从未发生干警违法违纪事件和办案安全问题，凭着这股刚直不阿的凛然正气，他在检察战线上斩贪魔、除蛀虫，无私无谓的捍卫着法律的尊严与公正。

注重培养人才 重视“传帮带” 他是单位热心人

“年轻同志不要认为有老同志在场就有依赖思想，要动脑筋多学，老同志不要认为年青人什么都应该懂而撒手，要把好关多教，只有这样我们的业务建设才有连续性，传统才不会丢失。”——这是他常说的。

大家最怵头的是向他汇报工作时他喜欢问“为什么”，但正是因为“怵”，大家成长进步才更快。无论派出执行任务还是完成一次预审，无论拟定一个计划还完成一篇材料，他都要亲自过问亲自把关并点评，尽可能给大家创造学习和锻炼机会。

院里的同志们无论是在工作上还生活中遇到问题也喜欢与他交流，他从不倚老卖老，居高临下，在交流中谈个人看法，在交流中加深感情，在交流中消化矛盾，在交流中提升境界，他是院里干警们信赖的热心人。

改任纪检组长后，他更是从关心的角度与大家交流思想，一些规定总是不厌其烦的讲，目的就是让大家牢记规定，严守规矩，少犯错或不犯错，大家都明白他的用心，2018年全年检察院无一名同志受到纪律处理，这也是全区唯一一个单位。这就是他，一名光荣的检察老兵，从军营到检察院，他的战斗，始终未曾停止……

济阳宣